

第七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的
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
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(标的名
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广
西天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
入为 2123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4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
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
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天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4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